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自願公佈

#### 主要股東擬出售股權

本公佈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學超先生，聘請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雅利多」）（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持牌法團，持有證券交易牌照（第1類），可從事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尋找投資人以配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及每股作價待定（「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告知，雅利多就以上出售事項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磋商。若李玉保先生對出售事項將來達成協議，收購本公司股份造成權益變動超過2%，則有機會觸發全面收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出售事項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學超先生與雅利多的聘用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